

民主理论对法律解释方法的影响

——基于美国制定法解释方法演变分析

刘 翀 龚廷泰*

[摘要] 法律解释方法的形成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民主理论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美国20世纪前对民主会带来多数专制的极度担忧,促使了制定法解释方法上平义论的形成,20世纪中期臻于鼎盛的乐观的多元主义民主观笃信民主过程可以生产妥当的公共政策,促使了制定法解释方法上意图论和目的论的形成,而之后的公共选择理论致力于揭示政治自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负面影响和民主过程的失灵,促使了制定法解释方法上“新文本论”的产生。

[关键词] 美国制定法;法律解释方法;民主理论;新文本论

民主理论对某一时期某种主导性的或某种极具影响力的法律解释方法的形成有非常直接和重大的影响,这在美国制定法解释方法的发展变化上表现得十分明显。美国传统上是一个以普通法为主要法源的国家,大概从19世纪中后期起,制定法开始发展,经过进步运动、新政和权利革命时期,制定法不仅在数量上已臻汗牛充栋之势,而且在地位上也成了比普通法更为重要的法源。^①制定法的发展同样带来了制定法解释方法的演变。从19世纪中后期到20世纪末,美国制定法的解释方法经历了从早期平义论到意图论和目的论,再到新文本论的变迁,虽然上述方法并不是绝对的前后继起或线性发展,但大致的发展脉络仍然是清晰可辨的。影响制定法解释方法的因素固然很多,但其中民主观与某种主导性制定法解释方法的确立之间有着非常直接的联系。民主观还会影响到对制定法性质的认识,对法官地位的认知以及制定法与普通法的关系等,因而是认识制定法解释方法变迁最重要的因素。

* 刘翀,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生,210023;龚廷泰,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10023。

①按照弗兰克福特在1947年的说法,迟至1875年,法院受理的案件中,超过40%是普通法诉讼,50年后锐减为5%,而现在不依赖制定法的案件几乎没有。参见Frankfurter,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reading of statutes",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47, no. 4(1947), p. 527. 当下,卡拉布雷西认为,美国的立法狂欢已经使“制定法成为首要法律渊源”并带来了“制定法卡喉”之局面。参见[美]盖多·卡拉布雷西:《制定法时代的普通法》,周林刚、翟志勇、张世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页。而斯卡利亚则指出,“我们生活在一个立法时代,大多数的法律都是制定法。”A. Scalia, *A Matter of Interpretation: Federal Courts and the Law*,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3.

一、对多数专制的担忧与制定法的平义论解释

普遍认为,立法机关由人民的代表组成,因而立法至上是最符合主权在民的民主原则的。在美国独立革命时期,立法至上的思想广泛流传,由立法机关来主导政治过程是理想政治框架之关键所在的理念风靡一时,这也成为革命时期各州宪法设计的理论基石。当时美国人认为大众立法机关表达着“人民的声音”^①,并对其作为个人自由财产保护者和公共福祉促进者这一角色深信不疑。这一时期写就的各州宪法对立法机关的权力十分信赖,对其权威少有限制。但到1787年,形势急转,对立法机关的猜忌和对立法至上的祛魅成为美国民主理论的基调和现实政治活动的主题。对于这一转变,戈登·沃德曾写道:“代议制立法机关表达的人民意志在整个殖民时期是那般地无可置疑,但突然看起来就反复无常和独断专行了。”像“大众议会并不受制于基本的法律,而是受那些愤怒的偏见、恶意或某种复仇的渴望的支配,他们犯下的罪恶远甚于独断的君主”之类的宣称已经毫不令人惊讶了。^②这种立场与态度的巨大转变与这样两个原因有关:一是从独立宣言之后到立宪会议召开之前,立法至上理念在州层面的实践产生了不少的负面效果,党争不断,派系倾轧让很多人开始对立法机关的多数专制产生忧惧之心并对立法机关的立法能力持怀疑态度;二是与美国传统的政治文化密切相关。美国人对政治权力一直保持着警醒的态度,更不曾丧失对压迫性政府憎恨和担忧的能力。最初,美国人对政治权力根深蒂固的怀疑与猜忌几乎全部集中在王权和它的代理人身上,到18世纪80年代则全部转移到了各州的立法机关上。总督曾经被当成是专制的唯一根源,而后各州宪法之中的立法机关则成了最需要担忧的机构。^③虽然在革命开始之后的数十年里,立法机关曾被假定为体现着人民的意志,但一有风吹草动,那种对政治权力猜忌的本性就会立刻激起连绵不绝的怀疑之情。正因为这样,对立法机关多数专制的担忧与反思成为了20世纪之前美国民主理论的基线以及政治制度设计中最需要注意的问题。无论是联邦党人还是反联邦党人对此都有许多理论上的阐述。例如麦迪逊就深谙强大的大众立法机关的弊端,并且提醒道,我们共和国的缔造者“似乎从未想到来自立法上的篡夺危险,所有权力集中在同一些人手中,必然会造成像在行政篡夺威胁下的同样暴政”^④。麦迪逊认为,立法机关暴政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派系斗争,麦迪逊指出:“一种纯粹的民主政体不能制止派别斗争的危害”,“因此,这种民主政体就成了动乱和争论的图景,同个人安全或财产权是不相容的,往往由于暴亡而夭折”^⑤。杰斐逊也曾说:“我国政府的行政权,并非我所担心的唯一问题,或许可以说不是我所担心的主要问题。立法机构的暴政才真正是最可怕的危险,而且在今后许多年仍会如此。”^⑥并认为“这些权力将由许多人行使,而不是由一个人行使,情况也不会有所缓和”,因为即使有许多个专制君主也一定会像一个君主一样暴虐无道。^⑦对此,汉密尔顿则说得更为具体形象,“在民选议会中,人民的代表有时似乎自以为就是人民本身,面对来自任何其他方面最小程度的反对,就暴露出不耐和厌烦的病态。”^⑧这种对立法机关的不信任与对多数专制的担忧之情一直在延续,以至于到20世纪前期,托克维尔在考察美国的民主时,仍然认为美国的民主制度主要就是为了防

①W. Popkin, *Statutes in Courts: The History and Theory of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1.

②G. Wood,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9, p. 405.

③G. Wood,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 1969, p. 405.

④[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在汉、舒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87页。

⑤[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第53页。

⑥[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00页。

⑦[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第289页。

⑧[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第415页。

止多数专制,其真正目的在于保护少数和个体的权利。^① 对立法机关多数专制的怵惕之心以及对立法机关立法能力的怀疑态度对制定法的解释带来了很大影响,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最终导致了制定法解释上的平义论方法。平义论是指只根据制定法文字平白的、表面的意义来解释制定法,而不考虑制定法文字背后的立法意图、法律目的或其赖以作出的那些政策根据。

对多数专制的担忧与制定法解释方法上的平义论之间的内在联系可以作这样几个方面的分析。一是立法至上主要是指立法机关的意志至上,但对多数专制的警惕和对立法机关的不信任导致了对制定法性质的误解,即认为制定法经常只是党派斗争的产物,体现的是主观的、专断的意志,这就使得司法机关不愿深入考虑制定法文字背后的立法意图。在司法实践中涉及到制定法解释问题时,司法机关经常只愿根据制定法的文字照本宣科而不愿深入探究制定法制定或颁布时立法者的真正意思,并通过制定法的文字作直接的、平白的理解来竭力限制这些文字能够起作用的范围。而诸如“当制定法的文字平白而清楚时,它们就是最终的立法者意图的唯一证据”或“立法者会毫无例外地假定平白的文字必然承载着立法者意图表达的意义”之类的说法其实只具有某种修辞的意味,是司法机关在权力分立的政治体制下的一种漂亮说辞而已。二是对立法的不信任导致制定法在性质上仅被当成是普通法的附属或补充。即使在19世纪后期,制定法已经有所发展,但普通法的统治性地位都并未改变,普通法被看成是永恒不变的完美理性,是个人自由权利的守护者,而制定法仍只被看成是“普通法家中的陌生闯入者”或“普通法海洋中的岛屿”。^② 不仅如此,在19世纪中后期兴起的普通法形式主义视普通法为公理与命题的科学体系,但对作为立法机关产物的制定法却极尽贬黜之能事,这同样与对多数专制的担忧之情和对立法的不信任心态密切相关。在制定法的解释上,普通法法官坚持普通法主导与制定法附属的这种关系定位,恪守“不得贬抑普通法”的原则,而按照字面的、平白的意义来解释制定法,通常能够限制制定法起作用的范围,达到不贬抑普通法的目的,尽管这并不是绝对的。三是对立法机关的不信任还使得制定法作为独立法源的地位长期难以确立,普通法法官们由此轻视制定法中体现出来的立法意图、一般目的或社会政策。由于制定法作为独立法源的地位无法确立,相应地也就难以发展出独立的解释方法。所以斯通法官才会如此感叹:“制定法被看成是在法律内的,却不是法律。它的确是一些应被遵守的正式规则,因为它是主权者的命令,但却被遵守得不情不愿,通过狭窄地解释并把它当成好像不为任何目的而存在的似的。”^③

二、乐观的多元主义民主理论与制定法的意图论和目的论解释

20世纪最引人注目的政治理论是多元主义民主理论。多元主义民主理论在20世纪初甚至更早的时间里就已经开始崭露头角,在新政之后蓬勃发展,至20世纪中期臻于巅峰。拉斯基认为,“国家‘是由一系列其目的可能极其不同的合作团体组成’,在国家中,权力不能集中在社会结构的某一点上,而应分配给各种职能团体及社会中的自治区域。”^④这种思想是20世纪中叶取得主导地位的多元主义民主思潮的萌芽,

^①[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第287页。

^②早在1882年,Joel Bishop就强调过制定法与普通法相互协同的关系,但这只代表少数学者的观点,不代表当时及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司法实践中的普遍性态度。Joel Bishop这样说,“一个新制定法条款必须被锻造进成文或不成文法的整体中去,就像一滴颜料放进一桶水中,颜料并不能完全,但却能在相当大程度上改变整桶水的色彩。只有领会了各部分关系的人才能明白改变的程度和地方,并觉察到分子间相互的作用,每个分子是如何支配对方又被对方支配的。”W. Popkin, *Statutes in Court: The History and Practice of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16.

^③H. Stone, “The Common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Harvard Law Review*, vol. 50, no. 1 (1936), p. 14.

^④应克复等:《西方民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483页。

而杜鲁门和达尔等则是多元主义民主理论的杰出阐述者。该理论认为,多元制衡能够有效地防止多数人的暴政或少数人的暴政。在一个高度分化的社会,因自由结社而产生的各类利益集团是稳定的结构性来源。不同的竞争性利益的存在,是民主均衡和公共政策顺利发展的基础。而权力并不是按照等级和竞争排列的,不存在单一的强有力的决策中心。杜鲁门认为,“公共政策的总体方向,是由对于政府的一系列相对不一致的影响造成的,这些影响是由相互竞争的力量从各方面施加的,没有一种力量可以实施过分的影响。因此,政策产生于利益的边缘,形成于‘民主的框架’之中,在一定的程度上独立于特定政治家的努力之外。”^①达尔把实践多元主义民主理论的政治体制称为“多头政制”,认为多头政制的选举和竞争机制“可以极大地扩大少数人的规模,增加少数人的数量,扩展少数人的类型,而这些少数人的偏好,是领导人在进行政策选择时必须予以考虑的”。^②对多数专制的担忧毫无必要,因为权力分散于众多的竞争性利益团体之中,而选举表达的并不是一个稳定的多数的愿望,专制的多数根本就不可能。民主与专制的区别,“就是若干个少数人的政府与一个少数人的政府之间的区别”,与专制政制相比,多头政制的特征就是很大程度上扩展了少数人的数量、规模和差异,而这种少数人的偏好将影响政府决策的结果。^③因此,民主就是一种权力为众多团体分享的多头政制,是“多重对立的少数人”的统治。同时,达尔还认为民主是个过程,是众多代表不同利益因而也持有不同主张的集团在政治上谈判协商的过程。民主过程的价值在于多元力量共同参与决策,当不同的利益集团努力争取各自所代表的利益,推进相关的主张时,围绕着政策结果存在着严重的冲突,但通过民主的过程,却造成了一种“竞争性均衡”的趋势,产生了一系列从长远来看总体上对于公民有利的政策。^④总之,以杜鲁门和达尔为代表这种多元主义民主理论是十分乐观的,相信建立在这种多元利益集团之上的民主政治的实际运作总能生产出代表公共利益的政治决策,相信所有潜在地受到拟通过立法影响的那些人的各类要求能够在立法过程中形成最佳的平衡。路维把这种理论称为“利益集团自由主义”,^⑤而埃斯克里奇等人则把其称为“乐观的多元主义”。^⑥

乐观的多元主义民主观与意图论和目的论的制定法解释方法的确立有非常直接的联系。意图论认为“法律位于制定法语言之外或隐藏于制定法语言之中,立法者实际使用的语词可能是立法者意图的有力证据,但语词仅是窥见立法者意图的窗口,立法者意图方是法律”^⑦。因此意图论把制定法解释的目标当成是要辨明并实现主观的立法者意图,而立法史等文本外的材料则是发现立法意图的重要素材。目的论与意图论大体相同,但认为法律的一般目的而非意图才是至关重要的。意图论和目的论的制定法解释方法和乐观的多元主义民主观之间的关系可以从这样两个方面来认识。首先,多元主义民主观有助于确立立法和制定法的正面形象,而惟有确立了积极肯定的立法正面形象以后,立法才能真正至上,立法意图的正当性才能够被证立,司法机关在制定法解释的过程中才会真诚地去探究立法意图。在多元主义民主理论的图景之下,立法机关内部那些原来为美国国父们担心的“派系”如今成了有益的力量,不仅不会导致多数人的专制,相反能够基于竞争达致平衡进而产生对全体有利的良好妥当的公共政策。立法过程也同样如此,制定法因此不再被当成是任意和专断的意志。在20世纪前期,当制定法逐渐发展起来时,法律理论家们已经开始采用多元主义民主理论的一些修辞来论证立法机关的正面形象和“科学的立法观”,并进而在此基础上主张意图论的制定法解释方法。例如庞德认为,现代制定法不

①[美]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燕继荣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260页。

②[美]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第262页。

③[美]罗伯特·达尔:《民主理论的前言》,顾昕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9年,第133页。

④[美]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第261页。

⑤T. Lowi, *The End of Liberalism: the second republic of the United States* (2d. ed.), Norton & Company, 1979, p. 51.

⑥W. Eskridge, P. Frickey & E. Garrett, *Cases and Materials on Legislation, Statutes and the Creation of Public Policy* (4th ed.),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2007, p. 50.

⑦A. Aleinikoff, “Updating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Michigan Law Review*, vol. 87, no. 1 (1988), pp. 23 - 24.

应再被看成是漫不经心的“随手产品”，而是经过了“专业人员长期而细致地研究，各委员会、议会和团体仔细而审慎地斟酌，聚焦了全部重要细节的公共舆论在传媒的讨论和提交立法委员会之前的听审”^①等重要步骤。庞德也因此主张意图论的制定法解释方法，认为“真正解释的目标是发现立法者意图确立的规则，发现立法者赖以制定规则的意图，或立法者赋予规则得以表达的那些语词的意义。”^②在庞德之后，众多的司法意见一再强调立法意图才是制定法解释的基石，联邦和州的判例也都反复重申制定法解释的目标或法院的真正责任在于实现立法机关的意图。虽然意图论在美国制定法解释方法的发展史上早就存在，19世纪末的“圣三一教会案”也曾激进地主张“在制定法的文字之内，却未必在制定法之内，因为不符合法律的精神和立法者意图”，^③但唯有建立在乐观的多元主义民主观之上的立法理论形成以后，意图论的正当性才能被证立，并能成为司法实践中被普遍认可的制定法解释方法。其次，乐观的多元主义民主观同样构成了目的论解释的理论基础。在乐观的多元主义民主观渐成气候之后，制定法从属于普通法的地位得到改变。制定法作为人民意志的直接体现，代表着立法机关所作出的特定政策选择和价值判断，因而是具有独立目的并成为与普通法同样重要甚至更为重要的法源。目的论在美国的重要倡导者是法律过程学派的哈特和萨克斯，他们笃信多元主义民主理论，认为“立法机关在一个宏大、多元的协商民主框架内，通过收集、权衡和筛选信息以及平衡竞争性利益关系，能够基于公共理性做出社会欲求的政策选择和价值判断”，^④并把此看成是立法机关的“制度能力”。而司法机关对制定法的解释就是要对制定法的目的予以“理性的阐述”。哈特和萨克斯因而认为，法院应当试图将自身置于颁布这些措施的立法者的位置来想象，并借助于各种解释素材来为制定法“归结”一个合理的公共政策目的，最终以能最佳实现目的的方式来确定制定法文本的意义。^⑤

三、公共选择理论与制定法的新文本论解释

乐观的多元主义民主观类似于传统经济学理论，认为政治过程就是自由市场，如同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能够对资源进行有效配置一样，政治过程中多元利益的博弈平衡也能生产出妥当公共政策。但乐观的多元主义民主理论对政治过程的微观关注仍不充分，对政治自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负面作用的认识十分欠缺。而公共选择理论则运用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来对政治过程和立法行为进行微观层面的分析，并力图揭示出民主过程的失灵之处，从而动摇了乐观的多元主义民主观的基本结论。公共选择理论中的阿罗定理(Arrow's theorem)证明了根据民主制度中的多数决规则在三个或更多的方案中作选择是无法获得有效连贯的决定的。假设三个人A、B、C决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在三个备选方案X、Y、Z中作选择，按照每个人对三种方案的偏好程度来排序，A是 $X > Y > Z$ ，B是 $Y > Z > X$ ，C是 $Z > X > Y$ 。按照一人一票，多数决定的规则进行投票选择，必然形成“循环多数”的局面，无法产生有效的结果。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分两轮来进行投票。分组及投票结果可包括如下几种可能：1、第一轮X和Y，X胜出，第二轮X和Z，Z胜出，最终则是Z获选；2、第一轮X和Z，Z胜出，第二轮Z和Y，Y胜出，最终则是Y获选；3、第一轮Z和Y，Y胜出，第二轮Y和X，X胜出，最终则是X获选。这说明不同的分组会导致完全不同的选举结果，因此，议程操纵对选举结果具有决

①R. Pound, "Common law and legislation", *Harvard Law Review*, vol. 21, no. 6 (1908), pp. 383 - 384.

②R. Pound, "Spurious interpretation",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7, no. 6 (1907), p. 381.

③Holy Trinity Church v. United States, 143 U.S. 457, 459 (1892).

④刘翀：《论目的主义的制定法解释方法》，《法律科学》2013年第2期。

⑤H. Hart & A. Sacks, *The Legal Process: Basic Problems in the Making and Application of Law*, The Foundation Press, 1994, p. 1374.

定性作用。由于 A 最不喜欢 Z 方案,因此在第一种分组的情形下,如果 A 按照自己的真实意图来选举,结果对其最为不利。为了避免最坏的结果,A 会隐藏自己的真实意图,进行策略性投票,假设 A 在第一轮中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选择 Y 方案,则第一轮 Y 胜出,第二轮 Y 和 Z,仍然是 Y 胜出。这样在未改变分组的情况下,A 也可以获得一个适中的结果。这说明策略性投票也会对投票结果产生决定性的影响。阿罗定理表明,“循环多数”的悖论会使投票变得南辕北辙,在循环多数存在的地方,议程操纵和策略性投票将对最终结果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包括立法过程在内的民主进程并不像多元主义者所乐观认为的那样,可以产生社会欲求的政治决策或制定法。而公共选择理论中的“寻租”理论还认为,某些个人或利益集团将会对立法过程施加不合比例的更大影响,从而在牺牲多数利益的情况下来促进能使自身利益更大化的制定法,因此制定法经常会偏离公共利益的方向。例如曼瑟尔·奥尔森等人认为,相对较小的利益集团能给集团成员提供比较集中的利益预期,因而它们较那些相对较大的利益集团更容易正式组织起来从而更有力地参与政治进程,而普通民众则由分散的个体构成,他们最不容易组织起来。而且在集体行动的过程中,还存在着“搭便车”的困境,理性个体往往选择搭便车以减少私人成本的消耗并希望获得别人的劳动成果。而当群体成员数量增加时,成员个体能从公共物品中分享的好处减少,而组织成本却会上升,个体成员能够作出的贡献成比例减少,成员荣誉感降低。此时,那些理性的人们就会选择坐享其成,而不再愿为共同利益去积极奋斗。而寻租还表现在立法者层面,立法者的最大利益就是要获得连任的资格,他们因此不愿得罪那些强势的利益集团,这也导致作为立法结果的制定法经常并不反映公共政策或公共利益的方向。

公共选择理论对制定法解释方法的发展变迁产生了巨大影响。首先,公共选择理论为批判意图论和目的论提供了理论工具。在 20 世纪 80 年代前后,大法官斯卡利亚、法官伊斯特布鲁克和学者曼宁等一批“新文本论”解释方法的主张者运用公共选择理论批判了当时占统治性地位的意图论和目的论解释方法。法官伊斯特布鲁克运用阿罗定理否认了立法意图与目的的存在,实际上是对意图论和目的论的制定法解释方法进行了釜底抽薪式的批判。伊斯特布鲁克认为,法律文本只是立法的一个结果,常常并不能反映立法者,尤其是多数立法者们的偏好、价值取向及对公共政策的真实判断。尽管立法者各自都有不同的愿望与偏好,但要通过多数规则把它们聚合成“一个融贯的集体选择”势必困难重重。议程控制会导致“立法机关采纳的建议只有少数人的支持”,此时,法院即使谙熟每一个立法者的全部偏好,也无法言明作为整体的立法机关的集体意图。而在投票交易等策略性投票行为起决定性作用时,制定法只是某种妥协,法院无法从晦暗不明的立法过程中获得发现立法者意图的充分信息。^①而目的论解释方法中的目的也面临着和意图同样的问题。因此,伊斯特布鲁克认为,在多成员的立法机关中,无法萃取出一个统一连贯的立法意图或目的,意图论和目的论的制定法解释方法的正当性基础是不能成立的。而斯卡利亚等其他新文本主义者在这些问题上也持大致相同的观点。^②此外,新文本论者还利用公共选择理论对意图论和目的论使用立法史材料的做法表示了疑义,认为对立法史的过度依赖必将会刺激“寻租”活动,促使利益集团以不正当的方式来影响立法史的撰写,进而达到影响制定法解释的目的。斯卡利亚认为,“任何谙熟现代立法委员会报告起草的人都知道,那些立法史中的参考材料最好也不过是立法委员会的成员基于自身的动机而塞入的私货,而更糟的则是接受职业法律游说者建议的产物;这些材料的目的是主要不在于让议员们熟稔法案的意义,而在于影响未来的司法解释。”^③在批判了意图论和目的论之后,斯卡利亚等人又以公共选

^①F. Easterbrook, “Statutes’ Domain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50, no. 2, (1983), pp. 547-548.

^②A. Scalia, “Judicial deference to administrative interpretations of law”, *Duke Law Journal*, vol. 1989, no. 3, (1989), p. 517.

^③*Blanchard v. Bergeron*, 489 U. S. 87, 98-99 (1989).

择理论为基础发展出了一种被埃斯克里奇称为“新文本论”的制定法解释方法。新文本论者认为既然立法意图或目的根本就不存在或者只是某种伪装乃至自我欺骗,那么解释者就无须再去找寻它;既然制定法经常反映的只是某种交易或妥协,那么解释者就应该执行而不是要去颠覆立法者们精心打造的此种交易和妥协;既然意图论和目的论为制定法的起草者提供了夹带私货和影响未来解释者的动机,那么根绝此种动机的最好方法就是仅实施制定法明确表达出来的文字而非意图或目的之类的其他东西。因此,新文本论者在制定法解释时主张“我们不探究立法者意欲如何,我们只问制定法的意思是什么”,^①即把确定已经颁布的制定法文本的通常意义当作制定法解释的目标,并认为文本通常意义的确定“无须借助于神秘的立法者意图,无须探究立法史等文本外材料,无须考虑与制定法相关的经济与社会背景及法律适用的可能后果,而只需根‘据普通说英语者标准’,运用字典、语法、解释准则等语言学方面的工具并考虑制定法文本的语境、结构与整体等语义性背景即可确定”。^②

四、结论

美国制定法解释方法大致经历了从平义论到意图论和目的论再到“新文本论”的发展,这一变化与美国民主理论的发展有极强的对应关系。美国20世纪前对民主会带来多数专制的极度担忧导致了对立法机关的不信任,进而在制定法解释问题上形成了曾一度十分流行的平义论方法;多元主义民主观笃信民主过程可以生产妥当的公共政策,认为立法机关能够代表人民的意志,能够在多元主义民主的框架内基于公共理性做出社会欲求的立法,这为制定法解释方法上的意图论和目的论确立了正当性根据,并使这二者在相当长时间里取得了某种主导性的地位;而之后的公共选择理论致力于揭示政治自由市场的负面影响和立法等民主过程的失灵,不仅为批判意图论和目的论提供了理论工具,也促使了制定法解释方法上“新文本论”的产生。

(责任编辑:蔡道通)

Influences of Democratic Theories on Legal Interpretation Methods: An Analysis According to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LIU Chong, GONG Ting-tai

Abstract: The methods of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are influenced by many factors, among which the democratic theory is the most important one. Before the twentieth century, worries about the tyranny of majority in the US led to the plain meaning method i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During the mid-20th century, optimistic pluralism maintaining that democratic process would produce sound public policies for the benefits of all people led to intentionalism and teleology. Afterwards, the public choice theory trying hard to reveal the defects of the ‘unseen hand’ of the political free market and the failures of democratic process has led to the ‘neo-textualism’ i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Key words: American statutes; legal interpretation method; democratic theories; new textualism

^①A. Scalia, *A Matter of Interpretation: Federal Courts and the Law*,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3.

^②刘翀:《美国制定法解释方法向文本主义的回归》,《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